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宇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一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宇新创”）在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中以其持有的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认购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而编制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中国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进行了审查，并查证了本次交易相关方（定义见下文）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取得了本次交易相关方的如下承诺：

（一）本次交易相关方已根据本所要求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资料和说明，没有任何遗漏、不全面或者不完整；

（二）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原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中所陈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四) 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五) 本次交易相关方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误导情形；

(六) 本次交易相关方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与本次交易相关方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进行任何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按本所及本所律师合理的要求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及本所律师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准确、不完整和/或不全面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解、判断和引用。

(七) 本次交易相关方除向本所书面提供的信息外，未再以其他任何形式向本所律师披露任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情况。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进行了必要、可行的尽职调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或现在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所明确引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二)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本次交易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本次交易相关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该等文件、资料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或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和专业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三)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宇通集团为编制《收购报告书》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本所同意宇通集团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宇通集团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 如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或不完整，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或前述声明、承诺及保证事项不成立、不明确或虚假等，致使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和结论需要修正，则本所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二、释义

(一)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宏盛科技、ST 宏盛、上市公司	指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817”,股票简称为“ST 宏盛”
宇通集团、收购人	指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及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德宇新创	指	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
西藏德恒	指	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宇通重工、标的公司	指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通泰志合	指	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通泰合智	指	郑州通泰合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泰人合系列有限合伙企业	指	郑州通泰人合壹号至叁拾陆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亿仁实业	指	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
7名实际控制人、汤玉祥等7名实际控制人	指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即汤玉祥、曹建伟、杨张峰、张宝锋、王建军、游明设和谢群鹏7名自然人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指	宏盛科技向宇通集团及德宇新创发行股份购买宇通重工100%股权
宇通客车	指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旭恒置业	指	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宇通集团及德宇新创通过本次重组取得宏盛科技合计332,829,046股股份,使得宇通集团、德宇新创及西藏德恒作为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后合计持有宏盛科技374,469,014股股份(未考虑配套融资对于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的影响),占本次重组后宏盛科技总股本的75.84%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宇通集团、德宇新创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宇通集团、德宇新创于2020年1月19日签署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宇通集团、德宇新创于2020年5月30日签署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宇通集团、德宇新创于2020年5月30日签署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公司章程》	指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20年1月21日
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宏盛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经大信会计师审计的《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16-00125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健兴业出具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0281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股东持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宇通集团，根据宇通集团提供的文件，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23日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汤玉祥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49214393L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及其电池、电机、整车控制技术的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技术服务；信息服务；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经营；进出口贸易；水利、电力机械、金属结构件的生产与销售；房屋租赁；工程机械、混凝土机械、专用汽车的生产、销售和租赁；机械维修；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以上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资质证生产、经营。
营业期限	2003年4月23日至长期

根据宇通集团的确认，宇通集团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宇通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其可合法持有宏盛科技的股份。

(二) 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宇通集团提供的资料，宇通集团与德宇新创、西藏德恒互为一致行动人。

1. 德宇新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2日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5号总部经济基地B栋3单元603
法定代表人	曹建伟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362MX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创意服务；教育咨询；会议服务；网上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产品设计；技术研发与推广；网络工程；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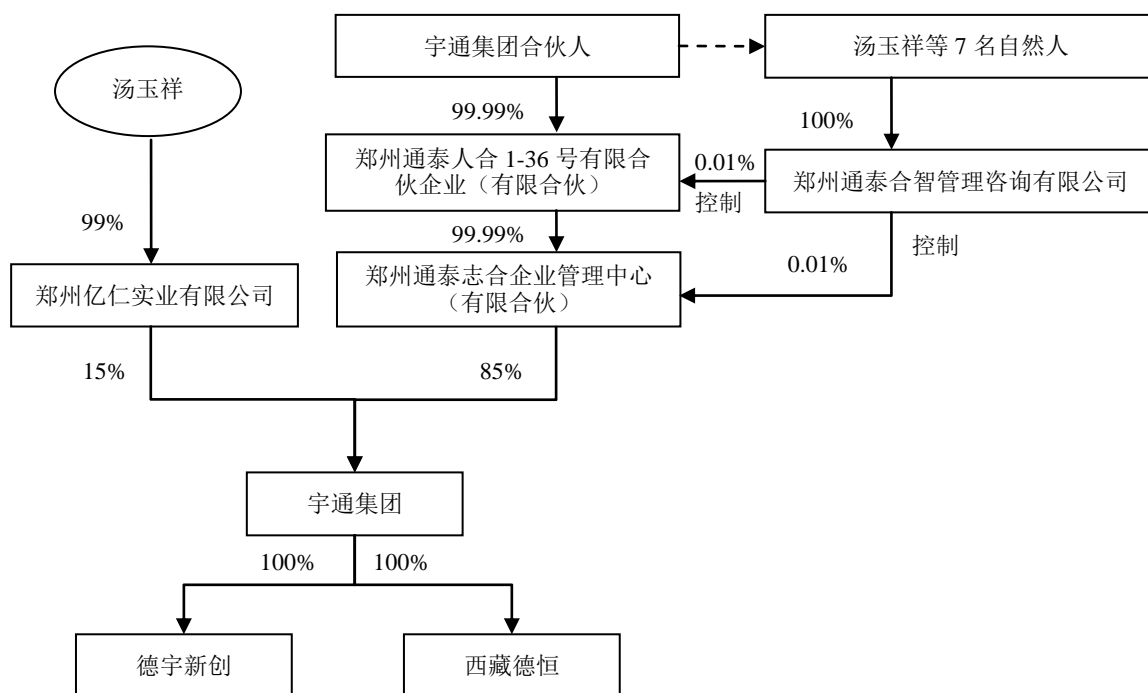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12日至长期
------	---------------

2. 西藏德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7日
注册地址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3层03室
法定代表人	曹建伟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33B41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商务信息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5月27日至2037年5月26日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宇通集团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通泰合智成立时的7名自然人股东由宇通集团合伙人选举产生。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1.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宇通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德宇新创、西藏德恒的控股股东为宇通集团，宇通集团的控股股东为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14日
注册地址	郑州市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云港路交汇处金融广场北侧五层50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州通泰合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477.281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99045840Q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与咨询
营业期限	2014年5月14日至长期

2.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宇通集团提供的资料，宇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汤玉祥、曹建伟、杨张峰、张宝锋、王建军、游明设和谢群鹏 7 名自然人。

(1) 汤玉祥

汤玉祥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汤玉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041954*****
住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东路****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宇通工业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汤玉祥最近 5 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期间	职务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1月至2019年3月	总裁	以客车、工程机械、环卫等商用车为主业，兼顾产业金融及战略投资	郑州	是，实际控制人之一
	2003年4月至今	董事长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至今	董事长	客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郑州	是，实际控制人之一
	2019年4月至今	总经理			

(2) 曹建伟

曹建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曹建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12221977*****

住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陇海东路****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宇通工业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曹建伟最近 5 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期间	职务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7月至 2018年4月	总裁助理	以客车、工程机械、环卫等商用车为主业，兼顾产业金融及战略投资	郑州	是，实际控制人之一
	2018年4月至 2018年6月	副总裁			
	2018年6月至 今	集团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3) 杨张峰

杨张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杨张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7251977*****
住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凤凰路****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宇通工业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杨张峰最近 5 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期间	职务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9月至 2015年2月	集团总裁助理	以客车、工程机械、环卫等商用车为主业，兼顾产业金融及战略投资	郑州	是，实际控制人之一
	2017年1月至今	集团总裁助理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至 2017年1月	企管总监	客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郑州	是，实际控制人之一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至今	董事长兼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郑州	是，股东之一

(4) 张宝锋

张宝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张宝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231972*****
住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凤凰路****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宇通工业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张宝锋最近 5 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期间	职务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至 2017年1月	生产总监	客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郑州	是，实际控制人之一
	2017年1月至 2018年5月	企管总监			
	2018年5月至 2018年12月	企管副总监			
	2018年12月至 2019年6月	订单中心主任			
	2019年6月至 2020年10月	车间主任			
	2020年10月至 今	技术副总监兼 工艺部部长			

(5) 王建军

王建军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建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3*****
住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货站北街****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宇通工业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王建军最近 5 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期间	职务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	-----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至 2018年1月	国内营销 总监	客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郑州	是，实际控制人之一
	2018年1月至 2018年8月	无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2018年8月至 2020年5月	订单中心 主任	环卫业务、工程机械业务	郑州	是，实际控制人之一
	2020年5月至 今	订单中心 副主任			

(6) 游明设

游明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游明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041963*****
住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凤凰路****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宇通工业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游明设最近 5 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期间	职务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至 2016年1月	车间主任	客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郑州	是，实际控制人之一
	2016年1月至 今	车间副主任			

(7) 谢群鹏

谢群鹏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谢群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3221977*****
住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凤凰路****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宇通工业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谢群鹏最近 5 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期间	职务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
--------	------	----	----------	-----	------------

					产权关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至 2016年1月	工艺部部长	客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郑州	是，实际控制人之一
	2016年1月至 2016年9月	无			
	2016年9月至 2019年2月	技术中心办公室基层分会主席			
	2019年2月至 2020年1月	国内公交产品部基层分会主席			
	2020年1月至 今	专业管理经理			

3.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情况

根据宇通集团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宇通集团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21,393.92 23	郑州	37.19 %	客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67,750	郑州	88.56%	环卫业务和工程机械业务
3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郑州	85.00%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
4	拉萨百年德化投资有限公司	115,000	拉萨	100.00%	股权投资、资产运营管理
5	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拉萨	100.00%	股权投资
6	拉萨德宇新能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拉萨	100.00%	创业投资管理
7	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拉萨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8	郑州元创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郑州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9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	15,000	郑州	100.00%	客车和客车底盘以及有关零部件生产、销售
10	广州市安瑞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广州	100.00%	小额贷款业务
11	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	10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2	郑州兆佳科技有限公司	2,000	郑州	100.00%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3	河南安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00	郑州	100.00%	基金销售
14	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	60,000	郑州	96.67%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
15	香港盛博国际有限公司	1,560 (港币)	香港	100.00%	进出口贸易

根据宇通集团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宇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外，收购人宇通集团的控股股东通泰志合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直接及间接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拉萨德宇新融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拉萨	85.00%	企业管理咨询
2	新疆安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100	霍尔果斯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商业保理业务
3	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927 (美元)	郑州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商业保理业务
4	郑州宇通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100	郑州	99.90%	持股平台
5	郑州深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郑州	100.00%	汽车能源系统、动力电池系统和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
6	郑州智驱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郑州	100.00%	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不含发动机）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4.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情况

根据宇通集团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宇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外，收购人宇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 7 名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直接及间接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郑州通泰合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郑州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2	郑州通泰人合壹号至叁拾陆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不等 ¹	郑州	不等	企业管理咨询
3	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477.2818	郑州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4	拉萨德宇新融实业有限	10,000	拉萨	85.00%	企业管理咨询

¹郑州通泰人合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至郑州通泰人合叁拾陆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包括 36 家有限合伙企业，36 家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从 60 万元至 2,412 万元不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直接及间接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公司				
5	新疆安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100	霍尔果斯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商业保理业务
6	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927 (美元)	郑州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商业保理业务
7	郑州宇通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100	郑州	99.90%	持股平台
8	郑州深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郑州	100.00%	汽车能源系统、动力电池系统和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
9	郑州智驱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郑州	100.00%	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不含发动机)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除汤玉祥外，其余6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汤玉祥单独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直接及间接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	4,000	郑州	99.00%	持股平台
2	西藏智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拉萨	100.00%	投资平台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茂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宁波	100.00%	投资平台
4	郑州茂树嘉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100	郑州	0.10% (控制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5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郑州	33.1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6	上海绿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0	上海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7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1,000	拉萨	55.86%	持股平台
8	上海绩石实业有限公司	81,600	上海	5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住房租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
9	郑州绿都不动产有限公司	3,000	郑州	100.00%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10	郑州绿基置业有限公司	5,000	郑州	100.00%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11	郑州绿桓置业有限公司	2,000	郑州	100.00%	房地产开发
12	郑州绿润置业有限公司	2,000	郑州	100.00%	房地产开发
13	郑州绿湖置业有限公司	2,000	郑州	100.00%	房地产开发
14	郑州绿泰置业有限公司	2,000	郑州	100.00%	房地产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直接及间接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5	郑州市绿勤置业有限公司	2,000	郑州	100.00%	房地产开发
16	郑州绿锦置业有限公司	5,000	郑州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
17	郑州丰之盛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郑州	100.00%	房地产开发
18	郑州明之盛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郑州	100.00%	房地产开发
19	郑州熙之盛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郑州	100.00%	房地产开发
20	新乡市绿都置业有限公司	15,000	新乡	100.00%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21	荥阳绿元置业有限公司	5,000	荥阳	6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22	江西绿都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南昌	100.00%	房地产开发
23	洛阳绿都置业有限公司	18,000	洛阳	100.00%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24	开封市绿都置业有限公司	5,000	开封	100.00%	房地产开发
25	焦作绿都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焦作	100.00%	房地产开发
26	南阳绿都置业有限公司	5,000	南阳	100.00%	房地产开发
27	上海绿鑫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	100.00%	持股平台
28	上海绿桂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	100.00%	持股平台
29	苏州绿熙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30	常熟绿润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常熟	100.00%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
31	苏州绿铭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32	上海香置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	51.00%	投资管理
33	杭州绿森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34	杭州绿峰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35	杭州绿润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	100.00%	房地产开发
36	河南溯元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郑州	5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37	江苏颍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南京	100.00%	房屋建筑工程
38	河南绿都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0	郑州	100.00%	物业服务；房屋租赁
39	郑州通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	郑州	100.00%	物业管理

(五)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宇通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宇通集团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宇通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1	汤玉祥	4101041954* *****	董事长	中国	郑州	否
2	曹建伟	4112221977* *****	董事, 副总裁, 财务总监	中国	郑州	否
3	杨张峰	4107251977* *****	董事	中国	郑州	否
4	王磊	4109231977* *****	董事	中国	郑州	否
5	李高鹏	4104021976* *****	董事	中国	郑州	否
6	张宝锋	4101231972* *****	监事会主席	中国	郑州	否
7	王小飞	3213211986* *****	监事	中国	郑州	否
8	杨祥盈	4301241971* *****	监事	中国	郑州	否

2. 德宇新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宇通集团提供的资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德宇新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1	曹建伟	4112221977* *****	执行董事, 总 经理	中国	郑州	否
2	王小飞	3213211986* *****	监事	中国	郑州	否

3. 西藏德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宇通集团提供的资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西藏德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1	曹建伟	4112221977* *****	执行董事, 总 经理	中国	郑州	否
2	赵秋峰	4112821983* *****	监事	中国	郑州	否

(六)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1. 宇通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宇通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宇通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 德宇新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德宇新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宇新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 西藏德恒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西藏德恒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藏德恒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宏盛科技以外，宇通集团及其控股股东通泰志合、实际控制人汤玉祥等7名自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名称及代码	上市地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是否有控制权	主要业务	持股结构
宇通客车 (600066.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41.14%	是	客车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宇通集团直接持股37.19%，宇通集团全资子公司猛狮客车有限公司持股3.95%，两者合计持有41.14%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宇新创及西藏德恒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八）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结构
1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郑州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	宇通集团持股 85%，宇通客车持股 15%
2	广州市安瑞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广州	小额贷款业务	宇通集团持股 100%
3	河南安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00	郑州	基金销售	宇通集团持股 100%
4	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	60,000	郑州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	宇通集团持股 96.67%，宇通客车持股 3.33%
5	上海安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上海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商业保理业务	宇通集团持股 30%，香港盛博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70%
6	新疆安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100	霍尔果斯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商业保理业务	拉萨德宇新融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75%，香港盛博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25%
7	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927 (美元)	郑州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商业保理业务	拉萨德宇新融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1.28%，宇通集团持股 39.67%，香港盛博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9.05%

(九)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宇通集团、德宇新创和西藏德恒分别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各自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目的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行为系宏盛科技拟向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宇通重工 100% 股权，从而使得宇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宏盛科技持股比例增加至 75.84%（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宏盛科技拟进行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主要目的如下：

1. 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宇通重工 100% 股权。宇通重工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0,958.61 万元、11,412.72 万元和 33,042.05 万元。本次交易将直接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回报。

2. 实现业务转型，提升业务成长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从自有房屋租赁业务和汽车内饰业务变更为环卫业务和工程机械业务。本次标的资产宇通重工的业务范围涵盖环卫设备、环卫服务、民用及军用工程机械等领域。从生产规模、利润水平等多角度来看，宇通重工在行业内具备一定优势，且所在的环卫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工程机械行业与国家整体制造业水平紧密联系，均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领域，标的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未来成长性。

3. 借助 A 股市场加强行业内优秀企业竞争力

宇通重工在产品、技术、市场、品牌、人才、管理等众多方面均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是国内优秀的专用设备研发制造商和城乡环卫服务提供商。通过本次交易，宇通重工旨在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搭建资本平台，进一步借助上市公司的管理经验和资本运作经验，实现快速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通重工通过重组上市登陆 A 股资本市场，有助于提升宇通重工的综合竞争力、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地位；并进一步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融资渠道、增强抗风险能力。

（二）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1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6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的程序

(1) 宇通集团

2020年1月19日，宇通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宏盛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100%股权的议案》；

2020年1月19日，宇通集团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宏盛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100%股权的议案》。

(2) 德宇新创

2020年1月19日，德宇新创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关于宏盛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100%股权的议案》；

2020年1月19日，德宇新创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关于宏盛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100%股权的议案》。

(3) 西藏德恒

2020年1月19日，西藏德恒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关于宏盛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100%股权的议案》；

2020年1月19日，西藏德恒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关于宏盛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100%股权的议案》。

3. 宇通重工已履行的程序

2020年1月19日，宇通重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宏盛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020年1月19日，宇通重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宏盛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100%股权的议案》。

4. 监管机构的批准

2020年10月30日，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及批准，相关法律程序及批准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宏盛科技拟向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宇通重工 100% 股权。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 028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宇通重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50,567.6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并考虑到宇通重工在基准日后向原股东分配了 30,000 万元现金分红，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宇通重工 100% 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220,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以其持有的宇通重工 100% 股权认购本次宏盛科技发行的 332,829,04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约占本次宏盛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总股本的 67.41%（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收购不涉及支付现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已出具《关于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承诺其对标的公司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关于收购方式、收购资金来源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确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发生变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董事会的人选提出调整建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及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董事会可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并无具体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亦未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亦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支持上市公司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发展战略和政策导向，不断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五、本次收购对宏盛科技的影响

(一) 关于宏盛科技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收购人宇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宇新创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西藏德恒持有 41,639,968 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41,639,968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5.88%。

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对于股权结构影响的情况下，收购人宇通集团、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德宇新创分别将持有 294,756,351 股、38,072,695 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西藏德恒仍将持有 41,639,968 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374,469,014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75.84%。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汤玉祥等 7 名自然人。

此外，本次交易后，宏盛科技的社会公众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宏盛科技股权分布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 关于宏盛科技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有房屋租赁业务和汽车内饰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环卫业务和工程机械业务，环卫业务方面，主要研发、生产、销售环卫设备并提供环卫服务；工程机械业务方面，主要开展民用和军用专业工程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西藏德恒变更为宇通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结合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相关内容，当前收购人宇通集团下属企业基本形成客车及其零部件板块、环卫及工程机械板块、金融板块三大板块。其中客车及其零部件板块以上市公司宇通客车（600066.SH）为主体，主营客车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环卫及工程机械板块以宇通重工为主体，主要负责环卫产品、工程机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提供环卫服务；金融板块运营主体则主要包括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等公司，目前主要提供宇通集团成员企业存贷款、担保、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

除标的公司外，宇通集团下属其他企业中均未从事环卫服务业务，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环卫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而虽然宇通集团下属企业宇通客车从事客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涉及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但其生产的车辆产品类型、客户群体、产品用途以及技术特征等，均与标的公司环卫设备、工程机械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具体表现如下：

对比要素	标的公司环卫设备业务	标的公司工程机械设备业务	宇通客车
历史沿革	标的公司前身郑科股份系于 2001 年由郑工集团等股东出资设立的公司，宇通客车系由郑州客车厂等发起人于 1993 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本演变上，二者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在业务演变上，与宇通客车不存在相关依存或衍生关系。		
应用领域	垃圾清扫、清运等业务	工程项目施工建设	载客运输等业务
主营业务	环卫设备生产销售	工程机械设备生产销售	客车制造及客运服务

对比要素	标的公司环卫设备业务	标的公司工程机械设备业务	宇通客车
主要产品	清洗车、清扫车、清运车	推土机、装载机等军用设备；旋挖钻、强夯、桥检车、矿用车等民用工程机械	座位客车、公交客车、校车及其他客车产品
主要客户类型	政府环卫部门及下属企业、市政环卫服务公司	军方、建筑公司、工程公司等	交通运输部门下属企业、公交车公司等相关单位
工艺及技术标准	《扫路车》(QC/T51-2006)《清洗车通用技术条件》(QC/T750-2006)《洗扫车》(QC/T957-2013)等行业标准	参考 JB/T11679-2013《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履带式强夯机》、GB/T14560-2016《履带起重机》、GB/T21682-2008《旋挖钻机》参考 Q/ZY01.05—2018《YTK 型系列非公路纯电动宽体自卸车》	《客车结构安全要求》《客车灭火装备配置要求》等客车相关标准法规、《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JT/T1094-2019) GB/T16887-2008 卧铺客车安全技术条件、GB19260-2016 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客车结构要求、GB24407-2012 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JT/T963-2015 青藏高原营运客车技术要求、JT/T1025-2016 混合动力城市客车技术要求、JT/T1028-2016 液化天然气客车技术条件、JT/T1026-201 纯电动城市客车通用技术条件
采购渠道	标的公司与宇通客车均设立了独立的采购、销售部门，独立进行采购、销售。由于在发动机、电池等基础原材料双方均有所需求，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相关供应商（宁德时代等）也是行业内较为大型的优质供应商，存在重合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除了向宁德时代采购新能源电池金额相对较大以外，不存在单个其他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标的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成本超过 2% 的情形。		
销售渠道	标的公司与宇通客车均设立了独立的销售部门，独立进行销售。由于标的公司与宇通客车下游少量客户存在不同需求情况，报告期内少量客户存在重叠情况，但各自所销售产品及用途不同，该等重合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除了军用工程机械外，不存在单个重叠客户销售收入超过标的公司当年销售收入 1% 的情形。		
销售区域	主要集中于华中、华北等国内主要地区		销售区域广泛，除了在国内进行广泛销售外，在亚洲其他地区、非洲、拉美洲等全球其他区域均有销售

除上述情况，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前述各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开展环卫及工程机械业务。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前述各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无论从实际开展的业务还是实际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有明显的不同，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此外，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上市公司开展同类业务即房屋租赁业务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继续履行既有承诺，通过支持上市公司剥离房屋租赁业务解决经营同类业务的问题。2020 年 5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拟出售所持旭恒置业 70% 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经完成了旭恒置业 70% 股权转让事宜，在本次转让完毕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旭

恒置业股权，不再经营租赁业务，与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前述各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房屋租赁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从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前述各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相关企业实际开展的业务情况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本次收购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西藏德恒为本次交易对方宇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即本次交易对方宇通集团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宇通重工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汤玉祥等 7 名自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通集团将直接控股上市公司，成为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和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收购人宇通集团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西藏德恒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即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018 年内，上市公司和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2019 年上市公司和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收购报告书》“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和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3. 用于支付收购对价的标的资产宇通重工报告期内和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用于支付收购对价的标的资产宇通重工报告期内和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收购报告书》“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之“（三）用于支付收购对价的标的资产宇通重工报告期内和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4.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和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和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及采购商品、接受及提供服务、关联租赁、关联方存款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和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商品、接受及提供服务、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被关联方授权使用商标、关联方为标的公司客户提供融资以及向关联方出租设备、房屋等。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关联交易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而消除，此外，宇通重工与上市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亦纳入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范围，上市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可能和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将参考市场价格，并将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增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相关采购销售将采取公允价格，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5.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宇通重工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程序合规性，监事会、独立董事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6. 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宏盛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除《收购报告书》“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中披露的情况外，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宇通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德宇新创、西藏德恒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关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宏盛科技之间的重大交易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收购首次停牌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收购首次停牌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关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首次停牌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次中介机构

(一) 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 宇通集团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宇通集团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即本所);
3. 宏盛科技为本次收购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宏盛科技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 中介机构与宇通集团、宏盛科技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宇通集团、宏盛科技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均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按照《第 16 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且收购人已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报告书》，确认该等文件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及批准，相关法律程序及批准合法有效；收购人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潘兴高

经办律师：_____

万源

负责人：_____

孔鑫

年 月 日